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股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10,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00 万股，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上述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公司的股本总数变更为 14,260 万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1,300,000.00 元（含税）；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2,600,000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71,30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1,390 万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2,269,004 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变更为 23,616.9004 万股。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36,169,004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62,421,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7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华懋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科技并予以公告。

3、公司股东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华懋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科技并予以公告。

3、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4、公司董事赖方静静、赖敏聪、张初全、陈少琳及监事张永华、甘华承诺：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敏聪、赖方静静、张初全和陈少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7,81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3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其中境外法人股东 1 名，境内法人股东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126,787,500	53.69%	126,787,500	0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25,000	4.67%	11,025,000	0
合计	137,812,500	58.36%	137,812,500	0

上述解除限售股东名称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披露股东名称一致。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种类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份数量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421,504	68.77%	-137,812,500	24,609,004	10.4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6,787,500	53.69%	-126,787,500	0	0.00%
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2,226,900	0.94%		2,226,900	0.94%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31,067,104	13.15%	-11,025,000	20,042,104	8.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40,000	0.99%		2,340,000	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47,500	31.23%	137,812,500	211,560,000	89.58%
股份总数	236,169,004	100.00%		236,169,004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华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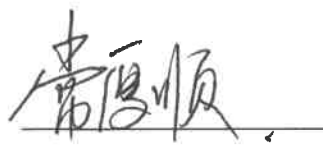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对华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常厚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